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2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告 林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9月19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98,430元，利息10,467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110,097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97元，及其中110,097元，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電腦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98,430元，利息10,467元，合計108,897元，洵屬有據。

(二)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

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又104年2月4日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已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之規定。依原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最高按週年利率15%計算，同條第4項約定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逾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

500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3期，而本件原告已就被告未清償部分之款項收取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計算，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1,200元部分，本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合 計	1,760元	